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2〕52号

签发人：孙菊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1号提案的答复

卢跃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集中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工作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竣工验收是保障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根据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市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制定了《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明确提出“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有线等接入事宜，实现用户零跑腿”工作目标。

为进一步推动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有线

等市政公用设施过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管理，推动市政公用设施与房屋建筑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工作，市住建局积极与热力、燃气、供水、开发建设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，完善办理流程和具体要求，下阶段将组织热力、燃气、供水等市政公用单位共同参与联合验收，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在竣工验收时同步完成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强化联合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

联系单位：市住建局 联系人：朱伟 1383917216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